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14,400.00 万元（含 14,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减少 5,600.00 万元。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400.00 万元（含 1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

因募集资金总额调减，本次发行对象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

量由不超过 15,432,098 股（含本数）相应调减为不超过 11,111,111 股（含本数），同时，相应调减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32,098	200,000,000.00
合计		15,432,098	200,0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1	144,000,000.00
合计		11,111,111	144,00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